

田家庵区安成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tj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安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西路安成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554-6425010 邮编：2320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要求，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中心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、提高互动交流实效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我镇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

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28 条次，发布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资产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情况、招标采购信息 69 件次；各类应急预案及动态信息 17 件次；发布精准脱贫、教育信息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、监督检查、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 18 大领域信息 87 条次。全年共制作发布解读 8 篇，其中文字解读 5 篇，图片解读 2 篇，视频解读 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落实新《条例》中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。2024 年，我镇全年共计收到线上依申请公开 1 件，申请提供本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补贴申请程序，线下依申请公开 0 件，予以公开 1 件，按时办结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，安成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做好日常信息公布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安成镇做好日常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相应政策解读、及时针对群众关切的问题做好回应，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程度，进一步加大了基层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，做到工作透明、群众可查、数据可信，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可度，同时对于政务公开专区做好日常整理，提供良好的查阅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直接监督管理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二是开展培训情况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培训 3 次，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业务能力。三是社会评议情况，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开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受技术手段限制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需要进一步丰富、扩充。二是公开方式缺乏针对性和便捷性，有的政务公开栏的设置位置不合理，部分群众难以看到。

（二）下一步措施

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二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知情权，促进互动交流。三是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政策解读优秀文件，学习应用多种工具丰富政策解读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